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4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,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金艳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意见:经审阅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相关资料,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关于公司《2025年度调整计划草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